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台誌字第〇〇二號　電報掛號：六二六〇號
中華郵政台字第二六七號執照登記認為第類新聞紙　郵政信箱四二一六〇號
本報每份零售新台幣二元　今天出版二大張　每月一〇五元
社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號　國內發售處：台北市報報販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正　人行發
第一號
總機：7681234
訂閱組：7676148
報告組：7676113
電話：編輯採訪：7676207
工商服務部：7676215
7654754

銀行同業拆款中心今日成立開始操作

台銀將與九家行庫商訂利率上下限

【本報訊】銀行同業拆款中心今（二）日正式成立，本國銀行及外商銀行台北分行即日起開始作業。中心設在台銀，由台銀負責管理。

中心成立後，銀行同業拆款將採取集中交易方式，即各銀行每日上午九時前，將拆出資金數額、期限及利率，或拆入資金數額、期限及利率，分別通知中心，由中心將各銀行拆出及拆入資金數額、期限及利率，分別加以彙總，並計算出加權平均利率，作為當日同業拆款利率。

中心並將每日上午十時，將當日同業拆款利率，以及各銀行拆出及拆入資金數額，通知各銀行。

中心成立後，各銀行同業拆款，均應透過中心為之，不得自行直接洽商。

中心設有營業室、會計室、資訊室及業務室，分別負責辦理拆款業務、會計事務、資訊處理及業務管理。

中心營業室主任由台銀指派，會計室主任由中央銀行指派，資訊室主任由台銀指派，業務室主任由中央銀行與台銀共同指派。

中心設有理事會，置理事九人，其中三人為常務理事，理事會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理事會設理事長一人，由中央銀行總裁指派理事兼任，副理事長一人，由台銀董事長指派理事兼任。

中心設有監事會，置監事三人，其中一人為常務監事，監事會每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監事會設監事長一人，由中央銀行指派監事兼任。

中心設有顧問若干人，由理事會聘請之。

中心設有小組若干，由理事會指派理事、監事或顧問組成之，負責研究有關業務事項。

中心設有業務人員若干人，由理事長指派之。

中心業務人員不得兼任其他職務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保密義務，對於業務上所知悉之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迴避原則，對於與自己或其配偶、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有關之業務，應自行迴避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利益衝突之規定，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內線交易之規定，不得利用因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，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操縱市場之規定，不得為影響市場價格之行為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詐欺之規定，不得為詐欺之行為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背信之規定，不得為背信之行為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侵占之規定，不得為侵占之行為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收受賄賂之規定，不得收受賄賂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洩漏秘密之規定，不得洩露秘密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之規定，不得為之。

中心業務人員應遵守禁止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為自己或他人買賣有價證券